

# 香港眼角膜關懷協會 【會章】

(修改日期: 2016年10月23日)

## 第一章 總則

- (1) 中文名稱：香港眼角膜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 Hong Kong Cornea Concern Association )
- (2) 目標：
  - ( 1 ) 鼓勵眼角膜疾病病友積極接受治療及關注手術前後的護理。
  - ( 2 ) 促進眼角膜疾病病友間的支持，經驗分享。
  - ( 3 ) 促進眼角膜疾病病友家屬的參與、交流及互助精神。
  - ( 4 ) 宣傳護眼知識的重要性及推廣眼角膜捐贈。
  - ( 5 ) 關注眼角膜病友權益。
  - ( 6 ) 參與本港及外地有關眼疾團體的交流活動。

會址及通訊地址：九龍橫頭磡村宏禮樓地下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 第二章 會籍

- (1) 會籍分為兩類：
  - ( 1 ) 會員---眼角膜疾病病友及其直系家屬
  - ( 2 ) 義工(角膜之友)
- (二) 會員資格：眼角膜疾病病友及其直系家屬

本會直系家屬定義：病人的配偶、子女、父母，若有特別情況，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

(於2011年10月8日以前入會的非直系家屬不受此限)

義工資格：經執委會通過之願意義務協助推行本會活動的人士。

- (三) 權利：
  - 會員：
    - ( a ) 享有選舉、被選、表決及提議之權利。
    - ( b )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之權利。
  - 義工：
    - ( a )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之權利。
- (四) 會員義務：
  - ( 1 ) 章遵。
  - ( 2 ) 積極參與本會的活動聚會。
  - ( 3 ) 出席會員大會。
  - ( 4 ) 按期辦理續會事宜。
  - ( 5 ) 繳交會費。

(6) 若連續2年沒有繳交年度會費，會籍將自動撤銷，若需再次入會，要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義工義務：(1) 義務協助本會推行活動。

(2) 只須繳交港幣二十元正作為登記費。

(3) 若連續兩年未能提供義務服務，則會自動取消登記。

(五) 會費：每年年費港幣三十元正（65歲或以上、或接受綜援者豁免）  
終身會員港幣三百元正

(六) 永久會員：凡入會達10年或以上已繳足年費的「會員」自動轉為「永久會員」

### **第三章 組織及架構**

(1) 會員大會：(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會員大會於每十二個月由主席召開

一次。如有需要，經全體會員十分一或以上聯名書面要求或經執行委員會決定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大會法定人數為所有會員之十分一，方為有效。如不足上述人數時，則暫停會議，並於十四日內另訂日期舉行。

(3) 議決事項時，須有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4) 如因事未能出席之會員，可以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及投票。

(2)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1)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一切會務及議決與本會有關之事宜。

(2)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及於必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商討與本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3) 執委會每兩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之過半數。

(4) 執委會由5名委員或以上組成，分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聯絡、總務等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擔任執委會工作為義務性質，不得收取本會任何酬金。

(5) 執委會可按實際需要，設立不同工作小組，協助推行本會各項活動。執委會必須制定及保存本會一切收支項目及有關之財務記錄，每年呈交會員大會審議。

(6) 新一屆執委會於週年會員大會後就職。

(7) 委員選舉於會員大會內舉行，委員之產生乃先由執委會於選舉日十四日前列出提名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必須為本會會員），候選人經會員投票，以最高票數及符合以下條件者當選：

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必須為眼角膜疾病病友。

(8) 委員每屆任期二年，再獲選可連任。委員如中途離職，需以書面通知執委會。執委

會可按實際情況，物色會員填補空缺。

(9) 若主席離職，則由副主席擔任主席一職，副主席之崗位則由其他委員互選產生。

(10) 任何執委觸犯刑事罪行，則自動被撤職。

(3) 顧問:

執行委員會可根據本會之需要而邀請熱心人事為顧問，以協助本會事務。

## **第四章 財務**

捐款: (1) 本會接受登記會員、外間人士及團體之捐款，但須經過執委會認可為原則。

(2) 任何外間捐款，將會用作本會經費及舉辦會員活動之開支。

(3) 本會一切收入及資產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之目標，不得分予本會會員。

## **第五章 財務**

本會章如有修改，得由執委會修正，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第六章 解散**

(1) 本會之解散，必須召開會員大會，由四分三之會員出席及一致通過，才能立案。

(2) 如本會解散，應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其資產捐與適當的同類組織或慈善機構。該等機構或組織對其收入及資產使用之限制不得低於本會。

(3)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則由該屆全體會員共同負責。